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用 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资发[2005]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促进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发展，解决当前建设项目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审核审批中的有关问题，现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原则上应当符合《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有关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和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意见，按相关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二、对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符合经批准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并出具同意意见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按相关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三、因建设项目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导致该国家级森林公园撤销或者改变经营范围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批准文件和国家林业局作出的国家级森林公园有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相关规定办理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

占用征用省级和市、县级森林公园林地的，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